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場地借用及收費規範

110年3月17日房屋財務委員會議訂定

110年3月3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系館秩序及妥善保管教室及會議室等場地，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，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本系場地，並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」，特訂定此規範。
- 二、本系場地僅供學術、課程及本系學生活動等性質使用，對於政治、宗教、商業等用途、或有違反善良風俗、公共安全等之顧慮、或對本系教學或研究有任何干擾之活動申請，概不受理。若遇本系、外系或外校單位同時申請使用，以本系教學、試務、會議等活動優先使用。
- 三、本系所轄可供申請場地包含綜合物理館之會議室、教室、演講廳。免收費項目：
 - (一) 本系上課、會議、未收費之學術活動、系學會活動、招生考試及小畢典等活動。
 - (二) 教務處排課使用。
 - (三) 專案簽准免收費。
- 四、申請借用請於活動日前2週之上班時間洽詢可使用時段後，再行提送申請。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資料：
 - 1、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場地借用申請單
 - 2、活動企劃書
 - 3、國立清華大學校內轉帳通知單（校外單位免填）
 - (二) 借用單位場地借用申請經核准後，最遲於活動日前2天至出納組繳納場地使用費，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送交本系備查，未依期限繳交者，場地不予借用；若實際使用超過原場地申請使用時間，應於活動結束日起7日曆天內繳清，未繳清者，本系得拒絕受理後續申請。
 - (三) 場地借用申請未通過者，原單退回；活動日當天放棄使用場地者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 - (四) 本系得要求借用單位另繳納保證金至本系（每間教室500元）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結束後若無其他待處理事項，全數退還。若有損毀、異常或場復不確實之情形，場地使用單位應付修復或更換新品。並請於一週內至本系辦理保證金退費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若違反規定則保證金全數沒收。
 - (五) 本場地因配合學校活動或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，得於通知借用單位改期或更換場地，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者，全數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- 五、本系場地原則不受理大型考試前一日及當日、國定假日、周末六日連續二天之申請；申請時段以3小時為一單位，最少以1個時段計（未滿3小時以3小時計），每增加1小時依比例收取相關費用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超過1小時以2小時計，依此類推。晚上21:00～隔日上午8:00不開放使用。其他收費規範：

(一) 本系場地上班時段收費基準(非上班時段金額加收 50%)

教室容量	場地	校內單位	校外單位
~150 人	69 級講堂(R124)	7,000 元	10,000 元
~120 人	019 演講廳	5,000 元	8,000 元
~80 人	313 教室	3,000 元	5,000 元
~50 人	501、504 教室	2,000 元	3,000 元
~50 人	620 會議室	3,000 元	4,000 元
~15 人	222、502A 會議室	1,200 元	2,000 元

(二) 場地使用人數達教室容納人數一半以上方得借用該場地，本系依實際狀況核准可供借用之場地。因法定傳染病需配合保持社交距離時期，場地使用人數可放寬至教室容量三分之一。

(三) 69 級講堂(R124)下午時段無排定本系課程、演講等相關活動時，開放教務處大班課程排課使用；為維護 69 級講堂樓下實驗環境，原則上晚上 5:30 之後不開放任何活動、課程使用。

(四) 本系普物實驗室場地租借規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普物實驗室場地出/租借之規定及收費標準」。

(五) 物理館中庭原則上不供借用，若有本系重要活動僅中庭符合場地需求者，另檢具企劃書呈請系主任專案核准。

六、本系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範：

(一) 本系場地不提供留宿、過夜使用。

(二) 場地佈置、接待、茶水、記錄、錄音(影)等事項，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場地佈置若會進行遷移場地內原有物品、設備或張貼海報，需先行告知；室內有固定座位席之場地，場地使用單位使用時請勿自行加設座位。

(三) 所有場地全面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，並請保持安靜不得影響本系正常上課活動。69 級講堂(R124)內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。

(四) 借用人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於活動結束當日內確實復原場地整潔，並將坐椅歸位、擦拭桌面及妥善關閉場地空調、電燈與投影設備。活動產生之垃圾、廢棄物或廚餘，請依新竹市環保局相關規定自行妥善處理，並攜離本系館。

(五) 借用場地之物品、設備如有損毀、遺失、操作不當造成故障或其他破壞情形，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未立即修復時，本系得逕行僱工修復，相關費用得向借用人追償。

(六) 禁止擅用高電壓設備、私自外接電源、使用明火及任何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，並嚴禁釘掛、使用膠帶黏貼牆壁、天花板、門板等。

(七) 本系場地所屬器材使用完畢應歸還並完成點交程序。嚴禁未經許可攜帶任何本場地所屬器材(含線材、搖控器等耗材)離開，違反者視為偷竊並追究其刑事責任。

(八) 活動內容應與核准之用途相符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，或轉租、轉借其他活動使用；如欲變更應循申請程序辦理，不得逕自調換。凡經發現活動內容不符，得立即停止本場地之借用。

(九) 借用單位若違反上述八款規範，沒收保證金並禁止申請借用本系場地一年。

(十) 場地使用單位攜帶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系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(十一) 如發生空襲、地震、火災等意外事件，由借用單位負責指導該集會活動人員疏散，採取安全、避難措施，如發生傷亡情事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七、場地使用期間，如有校外車輛入校停車或大型遊覽車進出校園等需求，請另洽駐警隊申請。停車收費標準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，並請主動與駐警隊聯繫相關事宜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系房屋財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場地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	電 話	
使用事由					
預計人數	人	借用 場地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4 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19 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13 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1 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4 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2 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2A 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20 室		
使用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 年 月 日 (星期)		地 訖 時 間	上 午 時 至 上 午 時 止 共 計 天(時) 下 午 時 至 下 午 時 止	
場 地 使 用 費	計新台幣 元整		使用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(單槍、一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網路 IP ADDRESS (請勾選，核可後請事前派人測試)	
繳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轉帳，請填寫校內轉帳通知單 或繳費通知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/匯款/轉帳(至出納組繳費)				
申請人簽名	場地租借經辦人		單位主管核示	出納組	
				至出納組繳費者請核章	

※已詳閱本系場地借用及收費規範之相關規定。簽名：_____

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等重大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，請自行管制單一出入口，並量測體溫，
觀眾席人員請務必配戴口罩，一旦發現有發燒症狀，一律禁止入場。簽名：_____

※69 級講堂(R124)內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，違者沒收保證金並禁止借用本系場地一年。

※ 至出納組繳費者：以下由出借單位及出納組填寫。

※ 非校內行政單位使用

借出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時段

物理系收入編號及名稱： L0025I4 物理系場地收入

金 額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

收據編號：_____ 經 辦 人：_____

物理系聯

※ 非校內行政單位使用

借出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時段

物理系收入編號及名稱： L0025I4 物理系場地收入

金 額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

收據編號：_____ 經 辦 人：_____

出納組聯